

商事法判解

保險契約復效與觀察期間條款

台中地方法院102年保險字第1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保險契約停效後申請復效之危險篩選權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危險評估上，要保人依第64條負有據實說明義務。
- (B) 危險若有增加時，保險人即得要求增加保費。
- (C) 危險控制上，可藉由保險契約中約定復效之觀察期間條款來達成。
- (D) 停效後6個月始申請復效時，原則上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，惟可要求提供可保證明書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兩造爭執事項：……『康健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』第3條第2項『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，持續有效90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』，其中關於『重大疾病需自保險契約復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罹患並診斷確定者』之條款，是否無效？……」（此即實務上常見之觀察期間條款）

一、肯認契約生效之觀察期間條款

「按保險契約所謂『觀察期間』約定之目的，乃在避免投保後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因癌症潛伏、症狀不明顯、發現不易等因素，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、不符承保要件、卻持續有效之保單，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，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；……蓋保險之目的乃在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，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之風險，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。準此，一般健康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為確定承保風險及降低承保成本，於契約中約定契約生效後之觀察期間條款。而本件有疑義，乃於保險契約復效之情形，得否約定觀察期間之條款。……」

二、否定契約復效時之觀察期間條款

「就法理基礎而言，保險契約之復效，為原保險契約之繼續，……而非新

保險契約之訂立，因此要保人亦無須重為履行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，……就對價平衡之觀點而言，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新訂立時，已……評估其須承擔之危險後，決定保險費之金額，因此保險契約訂立後，除非有保險法第59條要保人負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情形發生，保險人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提議另定保險費外，保險人即不得再以危險增加為由，任意增加保險費。……另就權益平衡之觀點而言，現行法已賦予保險人在要保人在保險契約停效6個月後始申請復效時，可要求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，俾利被保險人評估……是否拒絕復效，此業已足以衡平保險人之權益。……『觀察期間』之目的既在避免保險契約訂立時，存在保險人與要保人均不知風險，致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保之風險失去對價平衡關係，然……復效時，應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，此時即使保險人承擔之危險有所增加、變動，亦應屬原保險契約須承擔之風險，而無重新評估保險人承保風險以變更保險費金額之餘地，顯與『觀察期間』係在避免影響保險對價平衡關係之目的，有本質上之差異，因此在保險人怠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，……反欲藉由保險契約約定復效後之『觀察期間』，以圖逃避應負之承保責任，顯係以契約條款免除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給付保險金義務，且按其情形對被保險人顯失公平，而有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之規定，故……恢復效力時，另訂『觀察期間』之條款，應屬無效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健康險之觀察期間條款（或稱免責等待期間）之目的、性質

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訂約時若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，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，蓋疾病並非發生於承保期間。而保險實務上，因有些疾病有潛伏期，判斷其是否發生於承保期間，並非容易，故常有觀察期間條款之約定，限定保險人只就訂約後一定期間屆滿之後罹患之疾病，始負保險給付之責，藉此減少逆選擇。

觀察期間於保險契約中多以承保疾病之定義方式呈現，然其實質上屬除外危險之性質。

二、健康險之觀察期間條款之允許性？

- (一) 保險監理機關之目前見解：肯認觀察期間條款，但原則上已30天為限（例外於癌症或重大疾病之情，以90日為限），並應排除觀察期間內之保費，且不可約定復效時之觀察期間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二) 法律面審查（葉啟洲老師之見解）：

1. 訂約時之觀察期間條款有效：

(1) 保險法就此並無相關規定，且此條款目的在避免帶病投保之逆選擇現象，有助減少疾病發生時點之認定爭議，不違反公序良俗。（通過強行規定、公序良俗審查）

(2) 司法實務多認為並無對被保險人不公平之處，葉啟洲老師贊同。（通過內容控制審查）

2. 復效時之觀察期間條款無效：

(1) 保險法第116條中對於保險契約之復效時點規定，乃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設，屬相對強行規定，而復效時若設有觀察期間，將使復效時點實質遞延，違反第116、130條，依第54條第1項為無效。詳言之，契約效力期間期間和承保責任期間係屬二事（故有現在保險、追溯保險、將來保險之分類），觀察期間條款形式上未變動恢復效力時點，而只變動了承保責任的期間範圍，然第116條之恢復效力除指保險契約效力期間外，應解為包括承保責任期間，以免變相架空本條保障功能，復效之觀察期間條款違反本條之宗旨。（未通過強制規定審查）

(2) 本案司法判決認為對被保險人顯不公平（理由如上述），葉啟洲老師贊同。（未通過內容控制審查）

(三) 此外，倘監理主管機關於保單審查時竟通過保險人之復效時觀察期間條款，因其性質僅為行政指導，非法律上契約效力規範，故不當然可認為該條款因此而有效。

【關鍵字】

復效、觀察期間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16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葉啟洲，〈健康保險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——評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14號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36期，2015年6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